

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陈显智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四川迪全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厂房、设备、备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厂房位置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部分厂房坐落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心大道 613 号，厂房面积为 500 m²。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叁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00 元）。按照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房租采用半年一付，首付半年租金合计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00.00 元）。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如因人为原因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经济赔偿。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机设备的，需经得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厂房转和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设备、备件转租、转借给第三方。如未

经的甲方的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设备、备件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及设备完好、可正常运行。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设备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设备存放险物品及非法活动。

2、厂房、设备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有义务保证自己工作人员必要安全措施。在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厂房、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如遇不可抗拒（如洪水、修路封路）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如遇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租金多退少补。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七、续租与合同终止

1、乙方应提前 1 个月交纳房租，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按日增收总租金 2%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甲、乙双方叁年租期结束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租金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甲方不再出租或乙方不再承租，甲、乙双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或者搬出，甲方不予退还租金。

2、租赁协议范围仅限厂房、设备、备件及附属设施。

3、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等清单名目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承租期间，如设备、备件遗失或者损坏，乙方应购买补足或者照价赔偿。



4、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由甲方提供日常维修及定期保养，除人为因素造成的机器设备故障外，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陈金超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13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

